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43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13 年 7 月 17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3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上午10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錦松、吳委員振堂、劉委員昭一、蔡委員岱蓉、梁委員少凰、黃委員新發、詹委員運喜、陳委員錦珠。

肆、主席：陳委員斌山 紀錄：江政忠

伍、列席人員：巫總幹事恒昭（請假）、黃副總幹事俊碩、劉組長威廷、巫組長金臺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一（本會第一組）

案由：本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、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、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、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等事宜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函請（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119 號）大湖鄉公所成立選務作業中心，並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函發「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公告」。（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120 號）



三、工作綜合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本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13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受理登記完成，計有吳昌欽、吳桂燕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

第四組：

- (一)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吳昌欽、吳桂燕等 2 人政見稿，經本會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，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- (二)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吳昌欽、吳桂燕等 2 人於登記時未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，故不得再申請設置。
- (三)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頭份市後庄里第 22 屆里長候選人唐○○於投票日當天從事競選活動，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經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（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後）之規定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在案，該罰鍰經分期已於 113 年 6 月 13 日繳清。又因不服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2 月 19 日 113 年中選訴字第 04 號訴願決定書，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，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 6 月 11 日判決為：1. 原告之訴駁回。2. 訴訟費由原告負擔。



(四) 江○○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登記參選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三義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，因選舉期間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本會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處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在案，該罰鍰已於 113 年 6 月 27 日以匯款之方式向本會完成繳納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（本會第一組）

案由：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13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受理登記完成，計有吳昌欽、吳桂燕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
- 三、候選人經查均符合積極資格，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銓敘部等單位查證結果，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，擬准予登記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請大湖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



轉知各該候選人，準時參加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（本會第一組）

案由：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，其姓名號次，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。但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」。
- 二、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抽籤由大湖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辦理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將抽籤要點函送大湖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查照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15 分